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 2025 届高等学校毕业生 学历电子注册和学历证书制发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的通知》（教学〔2014〕11 号）等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 2025 届高等学校（含具有颁发国家承认学历文凭资格的公办、民办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开放大学）和经批准承担培养研究生任务的科研机构（以下合并简称高校）毕业生学历电子注册和学历证书（含毕业证书、结业证书，下同）制发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毕业生学历电子注册和学历证书制发工作事关广大毕业生切身利益，事关高校和谐稳定，事关教育公平公正。各高校要充分认识毕业生学历电子注册和学历证书制发工作的重要意义，提前谋划、科学安排、周密部署，及时准确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以下简称学信网）上完成毕业生学

历电子注册，严格规范制发毕业生学历证书，切实保障毕业生的合法权益，维护学历证书的权威性和严肃性，确保毕业生学历电子注册和学历证书制发工作稳妥有序推进、顺利完成。

二、及时准确完成学历电子注册。各高校要以学信网学籍注册数据为依据，对毕业生身份信息特别是姓名、身份证号、民族、专业名称、学历图像等关键信息进行全面核查，严禁在不核查身份信息的情况下为学生进行学历电子注册；严禁为无学籍或不具备毕业资格的学生发放毕业证书或进行学历电子注册；严禁违规为符合毕业条件但出于能够再次参加专升本考试等不良动机的学生办理休学或延期毕业。对身份信息发生变更或有误的、人像比对不通过暂不能进行学历注册的，要按照教育部有关工作要求及时核查，提前做好毕业生学信网学籍信息修改、身份复核等工作，以免影响学生正常毕业。对信息审核无误或已完成学籍信息修改、身份复核的毕业生，高校要及时完成其学历电子注册。

三、稳妥有序制发学历证书。依规备案证书样式。高校首次制发学历证书以及变更、调整证书样式时，均需在证书使用前报我厅备案；要严格按照已向我厅备案的学历证书样式制发学历证书。规范制发证书内容。学历证书所填写的信息须与学历电子注册信息保持一致。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学历证书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教学函〔2014〕7号）要求，不得在同一个学历证书上标注两个及以上专业。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

2号)要求,研究生学历证书要注明学习方式。根据教育部学生司《高校学生获得学籍及毕业证书政策告知》有关要求,五年一贯制及专科起点本科要在学历证书中注明。稳妥做好证书发放。严禁将学历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严禁为未完成学历电子注册的学生发放学历证书;严禁违规设置学历证书发放条件,扣发学生学历证书。统筹安排毕业时间。毕业时间的确定要全面结合本校教学计划,充分调研毕业生就业情况等具体实际,综合考虑各方面影响因素。开办成人高等教育的高校要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的要求确定各专业修业年限,不得突破最低或最高修业年限发放学历证书。各专升本生源高校要严格把握毕业生的毕业时间,须于2025年8月31日前为符合毕业条件的毕业生注册学历、颁发学历证书。对于通过专升本考试录取但未在2025年8月31日前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各专升本招生高校须根据《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做好2025年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升本科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鲁教学函〔2024〕28号)要求取消其入学资格。

四、着力加强组织领导。各高校要进一步加强对学历电子注册和学历证书制发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工作流程,保障信息安全,强化管理与服务,及时研究解决学历电子注册和学历证书制发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工作稳妥、有序进行。要加强对毕业生的管理和离校教育,确保毕业生安全、文明

离校。我厅将依法依规加大对各高校学历证书发放和管理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力度，对违规进行学历电子注册、滥发学历证书、违规扣发学历证书的高校或个人，依法追究相关责任，所发放的学历证书予以追回，学历注册信息予以撤销。各高校在毕业生学历电子注册和学历证书制发工作中遇到重要问题，要及时与我厅高校学生处沟通。

联系人：李苏，联系电话：0531-51793819。

山东省教育厅

2025年6月4日